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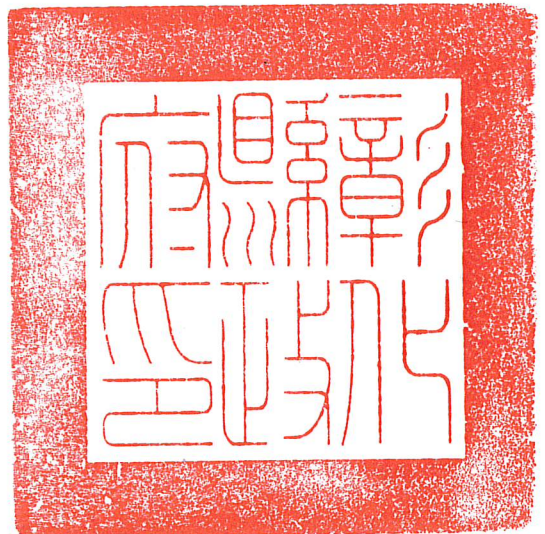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30270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3日修正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防制措施內容章節臚列如下：

(一)前言。

(二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。

(三)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。

(四)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。

(五)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，與其他政府機關、各新聞傳播媒體、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。

(六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。

(七)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。

(八)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、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公告附件內容載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(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>)/下載專區/空氣品質科。

三、本府106年12月13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420129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

第1頁，共2頁